

最高法发布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

提出9方面45个条目200余项具体改革任务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9个方面45个条目，进一步细分为200余项具体改革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人民法院改革规划和实施推进的纲领性文件。

明确涉企案件罪与非罪界限

“《纲要》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最高法院院长李国华介绍，对于各地法院人案矛盾突出、息诉服判、实质解纷难度大、审判管理体系和机制不够科学、法院组织体系和机构设置有待完善，司法资源配置亟待优化，法院队伍的稳定与发展面临挑战等突出问题，《纲要》逐一作出回应。

《纲要》重点围绕完善人民法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完善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审判体制机制，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健全完善诉讼制度、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机构职能体系建设，加强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完善数字法院建设体系等方面，提出深化改革举措。

《纲要》明确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总体目标：到2028年，实现审判权力运行、机构职能设置、司法资源配置、队伍能力建设等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效提升，人民法院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职能发挥更加充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和社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顾晓峰

福建石狮法院打造劳动争议化解“速运链”

作为福建省民营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泉州石狮市的市场经济主体超17万户，产业与行业多元发展，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也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石狮市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源头防范风险、分流化解矛盾、末端强化保障，打造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速运链”，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在石狮某工业区，一家工厂因合作商家拖欠货款，资金链紧张，导致工资拖欠，工人聚集在村委会讨要说法。

村委会迅速将这一情况上报到石狮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中心随即将该纠纷“派单”至石狮法院湖滨法庭。湖滨法庭协同司法所迅速介入，与欠款商家沟通协调，促使工厂恢复运转，解决了这起劳动争议。

据了解，石狮法院通过深化“工会+法庭”协作，共享劳动争议用工违法线索与相关信息，建成了覆盖多部门与行业、市镇村三级的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响应网”，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同时，石狮法院在128个村（社区）设立法官工作室，法官深入一线，联合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深入园区检查，为企业“体检”，从源头上防范潜在风险。

针对劳动争议类型多样的特点，石狮法院在中端进行“分拣配送”式处理，探索出一套快速化解机制。

石狮法院联动总工会、人社局在宝盖镇打造劳动争议维权一体化基地，集多种服务于一体，让园区内纠纷能够“就近解”。同时，借助商会、老人会等民间组织力量，落实“法庭+部门+行业协会”联动机制，实现属地性纠纷“主动解”。

随着新业态形态兴起，相关劳动争议日趋增多，石狮法院联合宝盖镇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建法律服务团队，高效化解电商行业纠纷，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对于群体性劳动争议，石狮法院采用示范调解、庭审、判决的“示范+”模式，以点带面化解矛盾，为案件办理提速。

近日，石狮法院与石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签署《关于深化劳动争议案件执行联动执行的若干规定》，构建“法院执行+劳动仲裁”平台，完善多元化化解机制，实现从“碎片化”到“全链条”的转变。

据了解，石狮法院搭建“仲裁+法院”平台，设立企业劳资纠纷专线，创新履行机制，避免劳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联合第三方建立“司法+征信”体系，采取灵活查封措施，促进企业履行债务，引导和解，实现双赢。

在纠纷化解后，石狮法院还积极开展涉诉企业审判工作“回头看”活动，针对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社会治理进步。同时，利用新媒体矩阵开展普法宣传，通过线上线下活动，提高企业与劳动者法律意识，助力就业安心与企业健康发展。

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平安长江2024”专项行动 今年破获相关刑事案件5200余起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见习记者马子煜

近日，公安部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开展“平安长江2024”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情况。今年2月，公安部部署沿江各地公安机关和长航公安机关开展“平安长江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渔、涉砂、涉水物流等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水域安全防控工作。截至目前，共破获相关刑事案件5200余起，打掉犯罪团伙710余个，开展联合专项整治1800余次，整治重点水域、场所等5100余处，有力维护了长江水域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

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罗辑介绍，针对长江非法捕捞犯罪的季节性、区域性特点，会同农业农村部连续部署开展“春季护渔”和“秋季护渔”区域会战，紧盯大马力快艇跨省（市、县）“游击”偷捕、潜水电捕鱼等突出涉渔犯罪活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厉打击整治，破获涉渔刑事案件2100余起。

此外，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犯罪方面，破获各类涉砂刑事案件1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0余人，打掉犯罪团伙40余个。在打击整治涉长江水运物流违法犯罪方面，先后指挥侦破上海孙某才等人盗窃船用燃料油案等刑事案件300余起，打掉犯罪团伙依60余个，涉案金额3.2亿元。

公安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4起非法占用耕地刑事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公安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4起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

犯罪典型案例，分别涉及违法占用耕地挖砂取土、修建房屋、挖塘养鱼、建设旅游项目，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4起案件均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个单位和7名自然人依法受到刑事处罚。

此次公布的4起案件分别是：辽宁省大连市刘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张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江西省鹰潭市刘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湖北省安陆市张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在湖北省安陆市张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左某某等人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以开发农村文化旅游项目为由，擅自安陆市洑水镇3个村农用地上施工修路、平整土地并开采土石20余万方土方，造成203亩农用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26.5亩、一般耕地41.5亩，其他为林地等）种植条件严重毁坏。2023年5月，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案件，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公安局侦破安陆市张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2024年1月，孝县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某、左某某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据悉，公安机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持续牢牢把握“最严格”的基调，继续加强联动，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意见落地见效，严肃查办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案件，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保障耕地安全。

青海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162次

本报讯 记者徐鹏 12月25日，青海省

政府新闻办召开“懂青海 爱青海 兴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专场新闻发布会。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满志方发布近年来全省检察工作情况。

为服务生态环境保护，青海省检察院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制定《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实施意见》，通过“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跨地域、跨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2022年以来，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162次，立案421件。召开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积极探索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与相关单位会签，建立加强野生植物司法保护意见，“中华水塔”守护者+公共利益代表行政

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等制度机制，守护一江清水向东流。

围绕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青海省检察院提出“三个延伸”，即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做到对案件办理有无限延伸、对相关职能部门有无限履职不当延伸监督、对案件相关困难当事人延伸服务，和“五个不放过”要求，即出现捕后不诉、撤回起诉、被判无罪、抗诉未获支持，自侦案件立案不诉五种情形的，对每个案件都要认真分析原因，区别情况处理，不能轻易放过。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战略，积极构建具有青海检察特色、取得办案成效的数字检察监督模型210个，全省检察机关应用省内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612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8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69件，立案公益诉讼案件920件，制发检察建议1043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5份，挽回经济损失1亿多元。

上海法院上线“案沪通”服务平台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12月

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全面升级后的12368诉讼服务体系，正式上线“案沪通”服务平台，让人民群众注册一个账号，便可轻松开启诉讼服务之旅。

据了解，上海法院12368综合性诉讼服务体系是全国首家三级法院联动、集热线、网络、微信等多种服务方式为一体，具备多种纠纷化解在前端和源头，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为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据介绍，兵团分院监一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小案不小办”，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推动司法建议实现从“软建议”到“硬落实”，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和源头，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为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在“诉讼服务”模块，排队取号、多元解纷、网上立案、诉讼费缴纳、文书送达、诉讼保全等所有诉讼服务“一站式”集齐，点点屏幕就能在线办理；在“我的案件”模块，一键

上接第一版 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当事人节省大量诉讼成本和时间精力，也缓解了法院的诉讼压力。

村民刘某说：“我年纪大了，文化程度又不高，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打官司，只能与对方争吵理论。县矛调中心来人上门给我们调解，帮我把这个事情解决了，我非常满意。”

古阳镇何某因工程欠款问题，自2015年以来多次到有关部门上访。其间，县、镇两级政府多次组织人员化解，但都因何某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而以失败告终。今年4月，针对何某的信访事由，县矛调中心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专班作了深入调查研究，查阅档案资料厘清事件脉络，找准问题症结，先后组织召开多次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县信访局会同专题研究政策依据、化解路径，与信访人反复沟通交流，协商制定解决方案，何某的信



兵团法院司法建议助推物业行业整治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颖

“我们将在兵团辖区实施为期一年的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活动，联合各部门扎实开展问题排查和全面整治，建立完善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兵团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收到了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司法建议回复函。

近期，兵团分院监一庭在梳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情况时发现，兵团辖区物业服务纠纷案件数量明显增多，近5年来共受理7700余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绝大多数案件均系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与服务标准不匹配而拒交物业费、物业纠纷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此类纠纷标的额不大，

但物业公司对业主进行集中批量起诉，短时间内容易激化矛盾，不利于问题根本解决。经审委会讨论通过，兵团分院向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关于规范物业服务行为的司法建议书》，就如何完善物业服务合同格式条款内容、敦促物业公司强化服务理念和提高服务质量、完善物业领域行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等方面提出可行性建议。

司法建议发出后，兵团分院监一庭动态跟进司法建议的回复函及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建议有答复、有实效。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直面物业服务方面的短板弱项，研究制定管用有效的具体举措，对法院提出的建议积极予以反馈，逐项作出回复，表示将在扎实开展“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创建活动中，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

作的通知》的基础上，会同兵团分院、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民政局、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兵团辖区实施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用一年时间集中整治兵团各城市、团场城镇物业管理中前期物业服务不规范、费用收取不合理、明细不公开、服务质量不过关等问题，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整治物业服务秩序，确保物业服务实质性化解，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据介绍，兵团分院监一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小案不小办”，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推动司法建议实现从“软建议”到“硬落实”，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和源头，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为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深入长海县人民法院及獐子岛法庭调研指导，对法庭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积极探索“枫桥式人民法庭”，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随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推进“一窗通办”融合诉讼服务改革，獐子岛法庭在此基础上，创新发展为“一窗通办+纠纷不出岛”新举措，将各类诉答文书模板压缩成解纷“二维码”名片，张贴在辖区各处，并通过电视台、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转发，让海岛百姓实现诉前调解、起诉、立案、咨询“指尖办”，足不出岛实现纠纷“码”上解。

大连獐子岛法庭探索海上“枫桥经验”

□ 本报记者 张国韩 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深入长海县人民法院及獐子岛法庭调研指导，对法庭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积极探索“枫桥式人民法庭”，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随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推进“一窗通办”融合诉讼服务改革，獐子岛法庭在此基础上，创新发展为“一窗通办+纠纷不出岛”新举措，将各类诉答文书模板压缩成解纷“二维码”名片，张贴在辖区各处，并通过电视台、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转发，让海岛百姓实现诉前调解、起诉、立案、咨询“指尖办”，足不出岛实现纠纷“码”上解。

日前，解纷“二维码”名片已遍布獐子岛法庭辖区的每个角落，獐子岛法庭立案室的来访人员已明显减少，而且不断受到

海岛群众的赞许和肯定。

工作中，獐子岛法庭持续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探索新模式，在原有法官进乡村与“法律明白人”共同调处纠纷工作模式的基础上，选派优秀法官、法官助理组建了一支“海岛调解小队”，通过“喊话”机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实现海岛百姓“有纠纷不出岛”、矛盾纠纷“零成本”化解。

獐子岛法庭探索独具特色的海上“枫桥经验”，不拘泥于固定时间、地点办公，根据海岛渔民海上生产作业作息规律，在早间、午间、晚间、休渔期等时间节点，利用自有远程视频系统、互联互通系统，创新“渔船上的法庭”“三间法庭”“假日法庭”模式，深入渔港码头，入村入户开展巡回审判，破除时空限制，方便海岛群众诉讼。

“实践表明，‘法官网’和‘案例库’不仅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权威参考，在促进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起到了很好效果，同时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提供了鲜活素材，有利于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守法，也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在遇到矛盾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妥善化解。”周加海说。

截至目前，“法官网”累计提问73万多条，答疑66万多条，向社会公开发布14批72个精选问答；人民法院案例库自今年2月上线以来，累计收录公布各类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案例4489件，基本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

“实践表明，‘法官网’和‘案例库’不仅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权威参考，在促进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起到了很好效果，同时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提供了鲜活素材，有利于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守法，也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在遇到矛盾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妥善化解。”周加海说。

网’运行”“加强‘库网’融合发展”等改革要求，推动裁判规则输出与信息技术手段深度融合。

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说，司法责任制改革后，独任法官、合议庭对自身承办的案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出现了因办案主体分散，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这就需要不断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明确类型化案件的裁判理念、思路 and 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对此，《纲要》除了对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传统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提出要求外，更对“法官网”、人民法院案例库这两项创新举措，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要求，强调要“完善‘法官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数据资源与在办案区的智能识别关联和精准推送机制，加强‘库网’融合发展”。

截至目前，“法官网”累计提问73万多条，答疑66万多条，向社会公开发布14批72个精选问答；人民法院案例库自今年2月上线以来，累计收录公布各类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案例4489件，基本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

“实践表明，‘法官网’和‘案例库’不仅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权威参考，在促进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起到了很好效果，同时为社会各界学法用法提供了鲜活素材，有利于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守法，也有利于引导社会公众在遇到矛盾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妥善化解。”周加海说。

截至目前，“法官网”累计提问73万多条，答疑66万多条，向社会公开发布14批72个精选问答；人民法院案例库自今年2月上线以来，累计收录公布各类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案例4489件，基本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

截至目前，“法官网”累计提问73万多条，答疑66万多条，向社会公开发布14批72个精选问答；人民法院案例库自今年2月上线以来，累计收录公布各类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案例4489件，基本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